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玉澤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元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　杰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有適用。又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倘聲請人非向命假扣押法院為限期起訴之聲請，受聲請法院應裁定移送於命假扣押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本院（98年度司執全字第394號）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上開假扣押執行事件，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准予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本件命假扣押法院既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向該法院聲請限期起訴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又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，依法僅債務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